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增進有意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人員了解申請規定及作業程序，減少因不諳程序或規定，影響渠等申請及資格審定作業效益，特規劃於本年度辦理北、中、南地區舉辦說明會，俾申請人更加瞭解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辦理場次、時間、地點：

一、北部地區：

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三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二、中部地區：

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集思 文心會議中心 G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三、南部地區：

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集思 高雄亞灣會議中心 302 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3 樓）

伍、說明會活動時程：

時間	內容
14:00-14:30	報到
14:30-15:15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請說明會
15:15-15:30	綜合討論
15:30	賦歸

陸、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活動日前一周截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逕至線上表單或掃描 QR-code 填寫報名資訊(<https://www.surveycake.com/s/xdzXW>)，利於後續行政事務安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每場說明會人數，每梯次皆以 100 人為限，若額滿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四、聯絡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業務組 陳俊億先生

電話：02-8771-1419 Email：chunyi@rocsf.org.tw

柒、其他注意事項：防疫期間參與人員請配合各項防疫措施。

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逕行修正後公告。